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許正欣律師

被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楊文虎

被告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昌衡

被告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陸敬瀛

被告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慧光

被告 王音之

被告 林奕如

張力方

被告 莊淑芬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被告 莊雁鈞

吳靜宜

陳珮仔

施娟娟

沈珍芙

被告 張家珊

被告張家珊

送達代收人 陳君漢律師

被告 陳佳寧

被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02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03 陳維鈞律師
04 黃雪鳳律師
05 被 告 黃明堂
06 被 告 歐兆賢
07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08 被 告 王憲璋
09 謝春發
10 被 告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11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12 被 告 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
13 被 告 楊文海
14 李宜珊
15 曾淑萍
16 沈秉誼
17 王振賢
18 楊宇晨
19 黃呈熹
20 蕭炯桂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第16號違反銀行法
22 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應由林謙浩為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26 人之承受訴訟人、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為蕭良政之
27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8 理 由

29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30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3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

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分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蕭良政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裁定送達前即110年1月6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查，被告蕭良政為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星榮物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紙附卷可稽，是本件訴訟程序在被告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承受訴訟前當然停止，合先敘明。又被告蕭良政死亡後，本院家事庭於110年10月18日以110年度司繼字第1254號裁定選任陳士綱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且陳士綱律師於110年12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憑，另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現已變更為林謙浩，並於110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此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說明，上開承受訴訟之聲明自應由本院為裁定，是陳士綱律師、林謙浩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江俊彥		
						法官	林勇如		
						法官	林彥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溫偲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